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執事聲字第2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廖孝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